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 东 南　　公告编号:2018-11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飞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国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海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1,721,021.18	3,313,784,111.66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4,747,503.49	2,169,687,228.59	0.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487,063.47	30.96%	1,095,452,208.76	4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2,433.90	122.15%	5,060,274.90	13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5,954.08	94.19%	-17,167,173.14	3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890,498.95	1,165.39%	87,041,657.79	57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121.88%	0.0027	13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121.88%	0.0027	13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56%	0.23%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68,31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5,900.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02,29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061.79	
合计	22,227,448.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1%	524,158,020	0	质押	358,011,614
					冻结	407,266,328
李福桥	境内自然人	0.94%	17,646,070	0		
海南利多利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2,077,720	0		
中国包装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8,798,350	0	冻结	8,798,320
海口福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8,025,302	0		
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6,866,428	0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6,200,000	0		
李定忠	境内自然人	0.30%	5,650,000	0		
姚建兴	境内自然人	0.24%	4,445,900	0		
周瑞林	境内自然人	0.23%	4,372,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524,158,020	人民币普通股	524,158,020
李福桥	17,646,070	人民币普通股	17,646,070
海南利多利经贸有限公司	12,077,72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7,720
中国包装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798,350	人民币普通股	8,798,350
海口福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25,302	人民币普通股	8,025,302
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	6,866,428	人民币普通股	6,866,428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
李定忠	5,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0,000
姚建兴	4,4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5,900
周瑞林	4,3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李福桥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747,070股。		
	2、股东海南利多利经贸有限公司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57,900股。		
	3、股东海口福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25,302股。		
	4、股东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866,428股。		
	5、股东李定忠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650,000股。		
	6、股东姚建兴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445,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9.11%,主要系用票据支付材料款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89.15%,主要系生产扩大,本期采购预付货款大幅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31.24%,主要系备用金和暂借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0.75%,主要系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根据国家政策本期退回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80.67%,主要系本期股份本级光学膜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开发支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主要系原计入开发支出的转入无形资产及部分费用化所致;

7.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5.67%,主要系期初所欠材料款本期支付所致;

8.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8.97%,主要系销售扩大,收到部分订金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33.48%,主要系本期支付年终考核奖所致;

10.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减少60.75%,主要系本期交纳期初税款所致。

二.年初至报告期末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1.30%,主要系光学膜投产销售大幅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8.84%,主要系销售增加成本也相应增加所致;

3.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64.27%,主要系销售增加相应的税金也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未发生相应投资收益;

6.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宁波万象公司本期处置无形资产所致;

7.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6.61%,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期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对比基数较小所致;

9.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数减少32.71%,主要系子公司上海游唐公司实现的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根据国家政策收到的税收返还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2.53%,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投资收到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2、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延期。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进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年化贷款利率基准利率4.35上浮25%执行。

4、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45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8年07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0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8年08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8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200	至	1,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759.3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子公司杭州高科生产经营稳步增长,主要产品BOPET薄膜销售价格上涨,销售收入与利润较大幅度增长; 2、光学膜产品的毛利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3、截至本业绩预计数发布时,还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计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预测风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飞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11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否能够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2018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经公司初步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开市起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年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1、2018-022)。2018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年4月2日、4月11日、4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7、2018-028)。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051、2018-053)。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年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063)。

因预计无法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4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经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070、2018-071、2018-073)。

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8月6日下发了《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4号)。根据函件内容,公司董事会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并逐一落实,推进相关工作,并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8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9号),公司董事会立即召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分析,并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35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旭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旭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8,270,719.31	1,752,333,527.28	4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0,220,981.44	1,576,565,154.70	-0.4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19,494.97	-80.20%	19,537,520.98	-9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922.26	65.75%	-6,325,987.21	-10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87,543.67	-584.39%	-27,333,933.13	-12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22,040,029.45	-89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2	-10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2	-10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05%	-0.40%	-8.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92,481.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860,761.9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9,948.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5,24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00.00	
合计	21,007,945.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7%	71,144,800	0	质押	71,144,800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4,929,692	0	质押	14,929,690
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4.55%	13,613,503	0	--	--
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叶盛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28%	6,818,400	0	--	--
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5,990,000	0	--	--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大修厂	国有法人	1.65%	4,933,500	4,933,500	--	--
李希泉	境内自然人	1.20%	3,602,042	0	--	--
凌健	境内自然人	1.16%	3,465,100	0	--	--
陈广军	境内自然人	1.01%	3,010,000	0	--	--
郑宽	境内自然人	0.97%	2,900,026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1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71,144,800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929,692	人民币普通股	14,929,692
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	13,613,503	人民币普通股	13,613,503
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叶盛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6,8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18,400
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0,000
李希泉	3,602,042	人民币普通股	3,602,042
凌健	3,4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5,100
陈广军	3,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0,000
郑宽	2,900,026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26
福州宏仕通贸易有限公司	2,260,19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1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 1.前10名股东中的3.6名股东同时直接或间接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控制; 2.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 1.境内自然人股东凌健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股,同时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6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465,100股; 2.法人股东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叶盛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818,400股,同时未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818,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3.75万元,同比下降91.88%;发生营业成本1,524.54万元,同比下降90.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房地产二级开发项目尚在开发过程中,未满足结转利润条件。

(2)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247.84万元,同比下降85.9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税金及附加相应下降。

(3)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销售费用724.35万元,同比增加98.8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房地产二级开发项目销售费用增加。

(4)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管理费用2,959.28万元,同比下降4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成本摊销较上年同期减少。

(5)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1,172.91万元,同比下降410.66%,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融资性预付款转回坏账损失约 1,186 万元。

(6)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投资收益595.21万元,同比下降96.38%,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股权投资业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7)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所得税费用338.51万元,同比下降89.82%,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实现的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所得税费用相应下降。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77.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2.42%;实现利润总额-322.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2.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16%。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产融")分别与公司股东郑宽先生、王瑞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约定公司股东郑宽先生、王瑞先生将其合计委托给中迪产融的本公司16,700,415股股份解除表决权委托,并同意剩余4,350,026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至2019年7月31日自动解除;同时,中迪产融与郑宽先生、王瑞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迪产融以6.50元/股的价格受让郑宽先生、王瑞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16,70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5.58%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于2018年8月6日完成股份的过户手续。在完成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后,中迪产融将直接持有中迪投资71,144,800股,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4,350,026股分对应表决权,合计拥有中迪投资75,494,826股所对应表决权,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25.22%,中迪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于2018年7月25日、8月1日、8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2、2018年7月24日、7月3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绵石")与公司关联方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禾邦")签订《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迪禾邦为达州绵石提供3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9%。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8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3、2018年8月7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的通知,中迪产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700,415股股份予以质押。在完成前述质押后,中迪产融已累计质押本公司71,144,800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77%。

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于2018年8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4、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与重庆万崇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崇昇商业")签订《商业全程服务合同》,由万崇昇商业为"中迪·两江广场"提供商业服务,期限为自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9月28日,服务费用共计为人民币1,335万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就该交易事项于2018年8月8日、8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5、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斯通公司")与成都溪地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地湾商业")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将由迈尔斯通公司开发的"溪地湾4期8栋商业街区"建筑物业委托给溪地湾商业进行整体经营管理,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委托费用共计为不超过3,258.5万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就该交易事项于2018年8月8日、8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6、2018年8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与公司关联方中迪禾邦签订《借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迪禾邦为中美恒置业提供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年利率9%。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7、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报告期内,信托计划对达州绵石进行了增资款项的实缴,实缴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人民币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人民币22,000万元计入达州绵石资本公积金。完成实缴后,达州绵石的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就该事项于2018年9月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8、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与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西藏智轩将对中美恒置业人民币6,000万元的应收款项转让给长江金融,保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理期限6个月,中美恒置业将其下属地块抵押给长江金融。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为前述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为西藏智轩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为西藏智轩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就该事项于2018年9月20日、10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权益变动事项	2018年07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8月0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8月0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事项	2018年07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8月0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事项	2018年08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拟签署《商业全程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08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8月1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08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8月1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08月1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事项	2018年09月0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事项	2018年09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10月0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受到影响;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3、避免同业竞争: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有竞争的业务。	2017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2、避免同业竞争: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有竞争的业务,根据上市公司业务特点,寻找新的产业方向,在中迪产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三年内,本人未能主导上市公司解决与中迪禾邦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将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所持中迪禾邦控股权。	2017